

漯河买房团首发告捷

首发站:信友·天润府



本报讯（记者 吕小燕 陈威屹）5月28日上午，参加漯河买房团启动仪式的团友们，乘坐漯河买房团大巴车前往“优团”首发站——信友·天润府。

当天上午，30余组团友乘坐大巴车来到位于召陵区汾河路与东山东路交汇处的

信友·天润府。府系楼盘美观大气，水系与绿植相间，迎宾服务高端有礼，美观典雅的洋房样板间让前来参观的团友频频称赞，拍照发圈。

“我们的七层洋房，平均每平方米5200元~5400元不等。洋房打造七重景观体系，您可以在窗外观景，下

楼游园。庭院以水、木、石为基础元素，创造了‘中央景观带’，自然水系的引入给业主打造一种‘小桥流水人家’的独特韵味。我们的园林雾森系统，增加了社区空气湿度，还能除尘、降低PM值等，让社区环境更适宜、更舒适、更健康。”该项目置业顾问赵明明介绍说，除了雅致居家环境，还有团友们最关心的教育资源：河南实验教育集团双语幼儿园、河南省实验学校漯河小学、许慎中学、漯河市第十中学等优质教育资源，给业主提供高品质的教育需求。

据了解，此次首发站信友·天润府接待参团的30余组团友中，已有10余组意向购房者签约，并表达了对此次团购房源早日交房的期待。

征集“我和房子的故事”

有人说，家是下班之后彻底放松的地方；有人说，家是风雨之中最安全的港湾。但家，离不开一套房子。为了拥有自己的家，有人苦苦奋斗，有人无奈啃老，有人甘当“房奴”。所以，房子，注定承载了太多的故事。

买房难、装修烦。第一次买房时是怎样的心情？装修时有什么经验、趣事或惨痛的教训？又或许你到现在还在为买房奋斗，也可能你是一个整日面对购房者的置业

顾问……无论身份如何，相信对于“房子”这个话题，很多人都会有自己特别的感受，也一定想把自己和房子的故事讲给更多的人听。如果你和房子有故事，却无处分享，那么机会来了。本报全新栏目“我和房子的故事”，正在全市范围内展开故事征集，为你提供分享的平台。

你的房子代表你的生活态度，买房过程是你宝贵的人生经历，装修风格体现你的审美和爱好。住进去之

后，也一定有过好很多欢乐的、悲伤的、感动的瞬间。我们希望通过这个专栏，为大家构建一个交流平台，让你道出买房经历、居住现状感受和美好明天的期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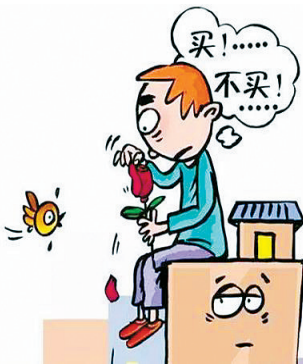
投稿邮箱：
hrbfc@163.com
记者 尹晓玉



购房指南

如何判断买房的好时机

很多没有买房经验的人都很疑惑，房价涨跌不定，很难拿捏一个最合适的价格买入。甚至有很多一直在观望中的刚需族一看到房价上涨了就都纷纷坐不住，一窝蜂地去“抢房”，“买涨不买跌”也成了楼市一个乱象。到底什么时候买房才是最佳时机？



最佳时机一：新政支持

国家无论出台鼓励还是限购等政策，刚开始实行的时候市场一般都会观望一阵，等到确定政策不可抵抗的时候，才会执行。比如限购令刚出来的时候，开发商都是死撑着不降价，但后来中央坚决贯彻这项政策的决心后，纷纷扛不住开始降价。所以政策出台的初期时候比较适合出手。

最佳时机二：社会信息

想要买到物美价廉的好房子，就要时刻关注社会信息。比如在公开的信息上看到有拍卖公司刊登的银行拍卖楼龄1~3年的新普通住宅的信息；在工作、生活的周围经常听到有人供不起楼了或找人卖楼了；中介那里1~3年楼龄的新房卖盘明显增加

且价格比去年低（说明他在亏损甩卖）……这些信息虽然杂乱但都透露出一个小苗头，那就是要低价出售，这个时候就应该出手购买。

最佳时机三：参加团购

当然在上述几点都没有出现的时候，最便捷也最实惠的办法就是参加团购买房。一般媒体与开发商联合搞团购的时候，都会给出一个比较诱人的优惠。这时就可毫不犹豫出手，因为一旦你迟疑别人可不会迟疑。大多数市民对于楼盘还是知之甚少，并不太了解，而且买房之路漫漫，还需一家老小多方奔走，极为不方便。参加团购，大部分楼盘几乎一网打尽，心仪的楼盘遇到优惠的价格，正是购房的好时机。据《遵义晚报》



尊敬的购房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避免商品房买卖纠纷，市住建局提示您在购房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一、请您认真阅读和了解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设置的公示栏、公示牌和公示台中载明的项目信息。
- 二、请确认您有购买意向的商品房所在楼栋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请认真查阅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公示的“商品房销控表”，您购买的商品房是否处于可售、抵押可售、现房销售状态。购买前要充分了解所购房屋的性质、土地使用起止年限、是否存在抵押或查封等限制情况。
- 三、认真查验销售要件是否齐全。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销售前须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购买预售房源时，应注意《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中标明的预售房源信息，不要购买不在预售范围内或已被限制销售的房源。
- 四、请认真查阅开发企业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简介页、宣传单页等），广告的内容和销售人员对您购房的承诺，可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中明确约定。
- 五、请认真查阅销售现

场公示的所有信息，尤其是商品房项目“不利因素”信息；认真阅读开发企业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含附件）格式条款；所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一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2014版网签合同，避免一房多售。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不得以内部登记、VIP卡等形式，向您收取排号费、诚意金、认筹金、保证金、融资、借款等任何预订性质的费用；一定不要参与开发企业的违规销售行为，以免造成损失。

七、您交房款时一定要核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称，并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按揭贷款购房的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借贷银行将按揭贷款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为维护广大购房户的权益，我局慎重提醒广大市民，在购房时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一定要认真查验项目的五证，特别是预售许可批准的销售范围，对超预售许可范围销售的房屋要坚决抵制，避免上当受骗。也请市民及时关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查询、购买手续合法的楼盘项目。

监督举报电话：
0395-3105309
3117003